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8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7 层 712 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522,989,6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人,代表股份 513,319,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代表股份 9,670,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52%;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1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52%;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1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42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 1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42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99.44%;反对 19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4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1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52%;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17%。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52%;弃权 34,16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17%。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582,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82,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26.31%;反对 17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0.37%;弃权 34,233,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 73.32%。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7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9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1,205.8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55,312.1280 万股的 2.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5 月 9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45 元。

4、授予数量及对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05.88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329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管理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首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	1.15	0.03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谢良琼	董事	14	1.00	0.03
蒋华	董事	14	1.00	0.03
钟华	财务总监	14	1.00	0.03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	1.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22 人)		1101.88	78.94	1.99
预留		190	13.61	0.34
合计		1395.88	100.00	2.5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黄涛、朱冬禄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最终向 329 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1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包括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验字【2019】第 005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8,800.00 元,由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58,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股本人民币 553,121,280.00 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 CAC 证验字【2016】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股本人民币 565,180,080.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14,185.00	6.49%	12,058,800.00	47,972,985.00	8.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207,095.00	93.51%	——	517,207,095.00	91.51%
股份总数	553,121,280.00	100.00%	12,058,800.00	565,180,08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65,180,08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50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53,121,280 股增加至 565,180,0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115,188,48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3%,本次授予完成后,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 2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在授予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47,421,44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6%,本次授予完成后,吴学愚夫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 26.0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777,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644,329.80 元,送红股 181,888,807 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增加为 545,666,421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777,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3,777,61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5,666,42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6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5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8*****334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08*****78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4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49	0.03%	58,425	175,27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60,765	99.97%	181,830,382	545,491,147	99.97%
三、总股本	363,777,614	100.00%	181,888,807	545,666,421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545,666,421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70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咨询联系人:阮永城

咨询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5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58,134,8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55,813,487.80 元 =558,134,878 股 × 0.10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4030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994030 元 / 股 =55,813,487.80 元 ÷ 561,487,00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4030 元 /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关于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利
基金主代码	519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1-24(2015-05-19 转型为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	100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限额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代码	A 类:006729,C 类:006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93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 5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5,969,733.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846.50		
份额级别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589,865.85	22,379,867.54	215,969,733.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171.83	1,674.67	31,846.50
	合计	193,620,037.68	22,381,542.21	216,001,579.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10	0	10,001,00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3%	0	4.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660.07	121,010.26	170,670.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30%	0.0560%	0.07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 5 月 23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办理日常赎回、申购的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 或 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34,479,8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年度权益